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 (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		
受理单位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法定时限	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受理后 3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说明	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受理条件	(1) 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2) 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3)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4) 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5)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申请		
申请材料	<p>1.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备注: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p> <p>2.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授权委托书 备注: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时提供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p> <p>3.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要求:原件或复印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复印件份数 1 份</p>		
材料说明	注：申请办理时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前来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书（明确委托事项）。		
办理流程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申请与受理	受理	陈烨
	审查	现场勘验	柯佳阳
	审查	审查	柯佳阳

	决定（含制证与送达）	决定	陈爱荣、何倩倩
办公时间和地址	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 00-12: 00，下午 13: 00-17: 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址：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世纪大道 841 号惠安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乘车路线	乘坐 5 路、7 路公交车于政务服务大厅站下车。		
联系电话	059587310832		
投诉电话	惠安县应急局监督电话 059587820000；惠安县政务服务中心监督电话 059587310876		
事项性质	行政许可		
事项类型	承诺件		
办理条件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第六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前款规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第八条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p>(一) 新设立的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 其储存设施建立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专门区域内;</p> <p>(二) 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三) 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p> <p>(四)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者安全工程类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 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p> <p>(五) 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 的相关规定。申请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易扩散危险化学品的, 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 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p> <p>第七条 申请人经营剧毒化学品的, 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建立剧毒化学品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等管理制度。</p>
设立依据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 下同) 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应当按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特殊环节	<p>1、 环节名称: 现场勘验环节时限: 1 个工作日</p> <p>设定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第 79 号修正) 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后, 应当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 并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发证机关现场核查以及申请人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有关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 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备注:</p>
事项跑趟次数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 0 次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 1 次

